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诉被告李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渝0113民初3796号。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1.判决被告李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截至2025年9月21日的尚欠借款本金226689.11元、利息1869.68元、复利11.44元及罚息12.47元，合计228582.7元；2.判决被告李明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被告未偿还的借款本金226689.11元为基数，复利以被告未偿还的利息为基数，均按每年利率重定价日（每年1月1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即执行利率3.3）的基础上再加收30%确定】；3.判决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李明承担；4.判决原告对被告李明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融汇大道66号24幢13-1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在被告李明不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